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2020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东兴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承担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需的全部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化国际、君正能源	上海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化国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上海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
鄂尔多斯新正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春光置地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泰农牧	北京春光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春光置地、华泰农牧
联合受让体	鄂尔多斯新正、春光置能和华泰农牧
中化国际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正、春光置能和华泰农牧组成的联合受让体	鄂尔多斯新正、春光置能和华泰农牧组成的联合受让体
前次交易	2019年12月6日，联合受让体与中化国际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鄂尔多斯新正、春光置地、华泰农牧分别受让中化国际40%、40%和20%的股权。2019年4月2日，该次产权交易完成过户。
本持续督导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0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0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资产评估协议》	东兴集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新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农牧签署的《资产评估协议》
《资产评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兴集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新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农牧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的《资产评估协议之补充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	鄂尔多斯新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农牧签署的联合受让体与中化国际于2019年4月2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元、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值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核查、验证及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东兴集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新正以现金方式收购春光置地、华泰农牧持有的中化物流40%、20%股权。

10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11日与转让方中化国际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鄂尔多斯新正、春光置地、华泰农牧分别受让中化物流40%、40%和20%的股权。2019年4月2日，该次产权交易完成过户。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如下：

1. 东兴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14日，东兴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7月12日，东兴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东兴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8月7日，东兴集团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东兴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14日，交易对方华泰农牧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华泰农牧向鄂尔多斯新正转让受让的中化物流20%股权，同意华泰农牧与鄂尔多斯新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评估交易协议》。

（2）2018年8月14日，交易对方春光置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新正转让受让的中化物流40%股权，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新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评估交易协议》。

（3）2018年7月12日，交易对方华泰农牧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华泰农牧向鄂尔多斯新正转让其所持有的君正物流20%股权，转让价格为6300万元。同意华泰农牧与鄂尔多斯新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评估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9年7月12日，交易对方春光置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新正转让其所持有的君正物流40%股权，转让价格为13,800万元。同意春光置地与鄂尔多斯新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评估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9年9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63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鄂尔多斯新正收购君正物流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鄂尔多斯新正可以实施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证监会审批。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 标的资产股权转让解除

根据《资产评估协议》的约定，春光置地、华泰农牧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20%股权质押予鄂尔多斯新正。2019年9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登记证书412019第01189号、股权出质登记证书412019第12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春光置地、华泰农牧已将其所持君正物流40%、20%股权所对应的出质股权解除1,918.00万元、40,980.40万元质押予鄂尔多斯新正。

2019年9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登记证书412019第01189号、股权出质登记证书412019第120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春光置地、华泰农牧已将其所持君正物流40%、20%股权质押解除。

2.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9年10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NO.41000003201910140004《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君正物流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君正物流6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君正物流成为鄂尔多斯新正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鉴于鄂尔多斯新正已就本次交易向春光置地、华泰农牧支付了13,800万元、6,900万元股权转让意向金。根据《资产评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已完成交付，《资产评估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条件成就后，该笔13,800万元、6,900万元意向金将全部转为股权转让款。

2019年10月18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资产评估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条件已成就，鄂尔多斯新正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完成支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已履行完毕协议约定与过户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已履行或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安排。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0年，公司围绕化工板块继续坚持“以产定销”的生产经营原则和“市场定价”的销售策略，保持低库存运行。在日常运营中不断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化工物流板块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继续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了整合与优化，强化平台建设和全球网络搭建，不断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368,014.82万元，同比增长6.76%。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9,819.47万元，同比增长1.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609.30万元，同比增长93.24%。

（一）能源化工板块

2020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和内部市场环境复杂变化的影响，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在乌海和鄂尔多斯两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基地持续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生产经营平稳有序，部分产品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主要产品销售顺畅，回款良好，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实现产销两旺。

2020年，公司生产原煤2,840.40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1.9%；生产烧碱6.48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0.8%；生产烧碱36.74万吨，完成年度计划97.4%；生产水泥熟料146.06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2.5%。

（二）化工物流板块

2020年，公司围绕实现了收购后的平稳过渡，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君正物流以“跑赢市场，加速变革”为主要目标，在夯实业务的同时加快公司管理提升的步伐，重点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经营意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航运业务方面：油价的恢复带动了全球贸易的整体复苏，尤其是大宗商品市场表现较为明显，君正物流以此为契机，拓展营销，精益求精，有效提高船运业务的经营质量，取得良好经营成效。

集装箱业务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国家“封国、封城”，导致服务于精细化工行业的集装箱物流业务受到一定冲击，经营承压。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提升运营效率，君正物流码头装卸业务量大幅增长，超出历史最好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化工物流板块业务，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发展前景符合重组预期和上市目的。

五、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公司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规范。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东兴集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及过户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在履行之中，相关方未出现违约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现财务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规、法律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 昊 吴婉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000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6日13: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公司北一楼培训教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6日
至2021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25-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股东投票授权委托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1-04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网站(www.szbr.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册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种类优先股均行使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受邀列席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建研院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512-68283561; 邮箱：zqb@szbrj.com

4.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2021年5月25日16点30分之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进行身份验证。

2. 根据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外地股东请尽量网上参与投票。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姓 名 (女 士) 代 表 本 单 位 (或 本 人) 出 席 2021 年 5 月 26 日 召 开 的 贵 公 司 2021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 并 代 为 行 使 表 决 权 。
委 托 人 授 权 被 托 人 办 理 登 记 ；
委 托 人 持 先 决 权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该事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公司公章(盖章)： 公司公章(盖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建研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在苏州南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0人，9名出席董事人，9名出席董事人。董事张小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21-046)《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建研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在苏州南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0人，9名出席董事人，9名出席董事人。监事张小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建研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认证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广告设计、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设备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设备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九、第十三条关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相关数据，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59,210.6元，股本为人民币41,759,210.6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原章程	公司新章程(本次修订)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28,00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59,210.6元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期限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认证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广告设计、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设备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设备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期限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认证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广告设计、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设备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设备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9,828,007.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1,759,210.6股。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序 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理财双利增强定期存款(90天)	1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1.35%-3.55%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90天)	3,000.00	2021年2月7日	2021年3月12日	1.30%-3.07%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3月10日	1.35%或2.0%或3.2%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90天)	3,000.00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1.30%或2.54%	否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理财双利增强定期存款(90天)	5,000.00	2021年2月17日	2021年6月21日	1.35%-3.4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